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2]313号

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 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查批准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吨/日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书的函》(梅塔团[2002]14号)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报告》(粤环[2002]162号)收悉。经研究,现对《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该项目拟在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建设一条日产 5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生产设施。该项目采用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等量淘汰关停集团下属及梅州市落后的小水泥生产线,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and 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环保部门核定的控制指标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窑外分解干法生产工艺,窑尾窑头、窑头窑尾、回转窑、煤磨机、物料储存转运等粉尘排放点必须安装高效静电除尘器或袋式除尘器。烟尘或粉尘排放浓度及吨产品排放量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加强原料堆场的管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设置 6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2、全厂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后,应尽量回用,不断提高水的循环使用率。

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I类标准。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扰民。

5、等量淘汰落后小水泥计划必须与本项目同步实施,并将此项内容纳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广东省及梅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主题词:环保 监督 建材 报告书 复函

抄 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11月22日印发

表十五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环验[2004]109号

一、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和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原有环境保护设施的基础上,工程配套建有窑尾增湿塔、窑头和窑尾静电除尘器2台、袋式除尘器41台等环境保护设施,原料磨、空压机、罗茨风机、窑尾风机等装有消声、减振设施,全厂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率达95%以上,安装了窑尾在线监测气体分析仪,厂区绿化面积为63400m²,现已关停梅州市内56条小水泥生产线,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体系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完善。

二、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监测的21个排气筒出口中,原料粉磨及废气处理除尘器出口粉尘浓度范围为57.0-59.2mg/m³,排放速率为30.85kg/h,吨产品排放量为0.141kg/t;水泥窑头排气筒出口粉尘浓度范围为55.1-56.2mg/m³,排放速率为22.63kg/h,吨产品排放量为0.103kg/t,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78-284mg/m³,吨产品排放量范围为0.68-0.69kg/t,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氟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2.14-2.67mg/m³,吨产品排放量范围为0.0052-0.0065kg/t,符合《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1996)第III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的排放值为0.159-0.211mg/m³,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二级标准。

2、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中pH值为8.35-8.98,其它污染物的日均浓度分别为:CODcr:24-22mg/L, BOD₅:2.3mg/L-2.8mg/L, LASD:0.079-0.039mg/L, SS55-53mg/L, 动植物油0.17-0.10mg/L, 氨氮0.870-0.818mg/L, 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II时段一级标准。

3、厂界噪声

5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的昼间测量值和夜间测量值分别为47.6-64.7dB(A)和48.3-53.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工业区)标准。

4、公众调查

95.1%的被调查者对该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按实际监测计算,该工程粉尘年排放量为443.0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年排放量分别为4.99t/a, 1116.9t/a, 9.46t/a, 废水排放量为6.1万t/a, CODcr、氨氮的年排放量分别为1404kg/a, 51.5kg/a, 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工程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清洁生产

该技改工程要求削减落后生产能力193万t/a,减少粉尘排放量10682t/a,

二氧化硫排放量 686 t/a。按实际监测情况计算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217.7 万 t/a。减少粉尘排放量 10962 t/a、二氧化硫排放量 726.31/a。改善了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三、经现场检查，广东省梅州市塔牌集团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已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物基本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组意见，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准予工程投入正式运行。

四、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对电除尘器、袋式收尘器的维修保养，确保粉尘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做好清洁生产审计工作。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2014]13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分公司

三

生产线排放烟气安装脱硝设施，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项目采用中材国际环境工程股份公司的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技术（SNCR 技术），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全部属于环保投资。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2012 年 9 月，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受建设单位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1 月 5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环局批[2012]001 号）。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

（一）工况。验收监测期间，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负荷达到了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废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三)废气。项目对粉尘、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基本没有影响,可以有效的削减氮氧化物。经监测 SNCR 系统运行前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1705.1 吨,SNCR 系统运行后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503.8 吨,年消减量 1201.3 吨。监测期间氮氧化物去除效率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型干法水泥降氮脱硝设施环保验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粤环函〔2012〕1272)不低于 60% 的要求。SNCR 系统运行时,氨会以有组织和无组织的方式逃逸,氨逃逸率符合 10ppm 以下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浓度周界外最高浓度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安装了脱硝设施烟气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对排放废气进行在线监测。

(四)噪声。厂界噪声所有监测点两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六)环境管理。项目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

四、项目验收结论

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5000t/d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线烟气脱硝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我局同意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加强对原材料氨水的运输、存储、标示、使用等安全

规范化的管理，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完善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按要求报省、市环保部门备案，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蕉岭县环保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蕉岭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2月18日印发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3〕34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蕉岭金坑水泥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水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复函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你局《复函》收悉。

经审查，你局报送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金坑水泥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水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年）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2013年）的有关规定，我局同意你局报送的《报告表》。

《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金坑水泥有限公司

《报告表》编制日期：2013年10月

《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金坑水泥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在规定期限内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九、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蕉岭县环保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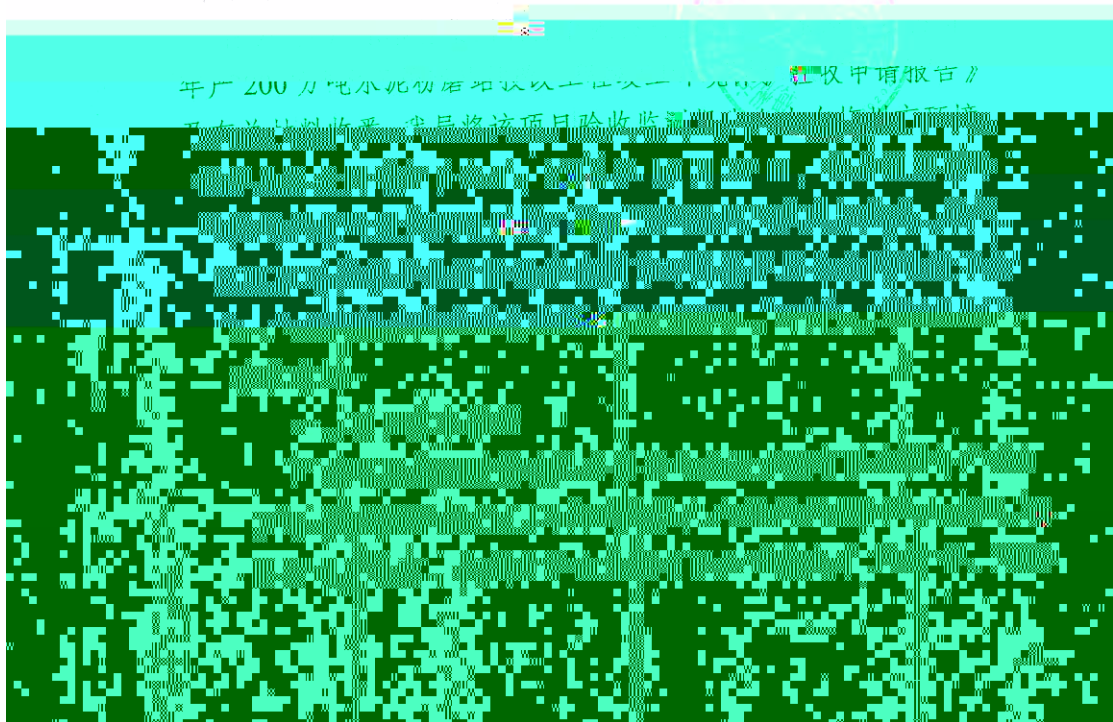
梅市环发〔2015〕146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焦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 水泥粉磨站技改工程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

已收妥并收到。我局将按项目验收监测计划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年兼并了梅州市文福水泥有限公司，规模包括华山水泥厂（3条 $\Phi 3.2\text{m} \times 10\text{m}$ 机立窑水泥生产线，年产水泥50万吨）和文福水泥厂（1条立窑生产线，年产水泥6万吨）。2002年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5000t/d新型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时淘汰了原文福水泥厂1号机立窑生产线，剩下3条 $\Phi 3.2\text{m} \times 10\text{m}$ 机立窑水泥生产线在2012年底前也已全部关停。本项目利用原有部分设施，设计建设规模为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站生产线，主要设备有2套辊压机+球磨机（ $\Phi 4.2\text{m} \times 13\text{m}$ ），建设内容包括水泥粉磨系统、水泥储存及散装、水泥包装和成品库、原料堆棚及生活办公设施等，项目总投资28438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331万元，占总投资8.2%。2013年4月18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出具《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梅市环审〔2013〕34号），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二）加强生产车间、临时堆场、物料装卸及运输方面的环

保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计划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蕉岭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五、你中心应在收到本文起 20 日内将所有验收相关资料送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并按照规定接受其监督检查。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函〔2010〕217号

关于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的现场验收意见

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在线监控系统申请验收的报告》、《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验收技术检测评估报告》、《国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表》等材料收悉，我局根据原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管理规定〉及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的通知》（粤环〔2008〕09号）的有关要求，于2010年6月25日组成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和评议等方式进行了现场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验收情况

你公司能提供技术检测评估报告、性能检测和仪器说明书、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资料，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在线仪监测在对比监测时的生产负荷为109.8%，符合验收要求，实时监测数据连通率和历史监测数据完整率各项验收因子都符合要

收指标。联网通信稳定，数据传输安全、正确，符合联网验收要求。同意你公司的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控系统通过验收。

二、建议和要求

(一) 加强对在线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按规范对仪器进行定期的校准或检查，确保在线监控监测设备和联网系统的稳定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因维修、更换、停用、拆除等原因将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情况的，应当事先报告环保部门，说明原因、时段等情况，递交人工监测方法报送数据方案，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二) 进一步提高在线监控系统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完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 按照在线监控系统验收的有关要求，在数据采集传输仪中保存故障前完整分析结果，并在故障过程中不被丢失。

(四) 准确、及时、完备地将监测仪器的工作状态和监测数据报送到省环保局和市环保局的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库。



抄送：蕉岭县环保局

广东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验收鉴定书

项目竣工验收委员会鉴定意见

2011年12月2日,梅州市经信局主持召开了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承担的“9MW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会。验收委员会认真听取了项目单位所作的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审查了相关的验收资料,考察了项目实施现场,并进行了质询。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

二、该项目利用公司日产5000吨干法旋窑水泥熟料生产线窑头、窑尾余热资源,购进窑头冷却机废气余热锅炉(AQC炉)和窑尾预热器废气余热锅炉(SP炉),配套发电负荷为9MW纯凝补汽式汽轮机及发电机组进行电力生产,年发电量约6000万KWh。项目实现余热资源的综合利用,节能效果明显。

三、项目采用汽机危急保护(ETS)、中央控制(DCS)、微机综合保护器等先进集散控制系统,实现炉机电一体化集中控制,工艺设计先进,设备选型合理、科学,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稳定可靠。

四、项目注重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消防、防雷等设施配套完善,通过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组织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五、该公司严格执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设备的安全设施能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和规定进行定期检测。

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该技改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14